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平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李平	是（注）	2,700,000	2.41%	0.12%	是（首发前限售股）	否	2020年12月31日	以解质押日期为准	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需求

注：李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庭投资”）的股东曾毓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李平先生与曾毓群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李平	是	3,050,000	2.72%	0.13%	2019年8月27日	2021年1月5日	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毓群先生控制的企业、公司控股股东瑞庭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	持股数量	持股	累计质	占其所	占公司	已质押股份情况	未质押股份情况

东 名 称	(股)	比例	押数量 (股)	持股份 比例	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李 平	111,950,154	4.81%	13,000,000	11.61%	0.56%	13,000,000	100%	98,950,154	100%
瑞 庭 投 资	571,480,527	24.53%	-	-	-	-	-	571,480,527	100%
合 计	683,430,681	29.34%	13,000,000	1.90%	0.56%	13,000,000	100%	670,430,681	100%

二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1月07日